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0年02月15日台國(一)字第1000018268號

計畫期程：100年02月01日至101年01月31日

所屬年度：100年度

計畫主持人：李文章

單位：新臺幣8600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應繳回結餘款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註
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	8600元	8600元	8600元	100.0/0	8600元	0	0	27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		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										* 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合約約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)
	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本縣實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結餘款繳回)
										*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_____元
										合計 _____元
										* 流用原因說明
合計	0	0	0	100%	0	0	0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應繳回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
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3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